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4BTFWN00152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9
第五章 合同.....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9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N00152

1.2 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分别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1标段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2标段。

1标段审计咨询服务范围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其他审计咨询服务。详见“第三章招标人要求”

2标段审计咨询服务范围为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其他审计咨询服务。详见“第三章招标人要求”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合计154.97万元，其中1标段98万元，2标段56.97万元。

1.8 项目类别：其他交易·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2 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2标段。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审计服务费用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经济责任审计或管理审计或经济效益审计或内控审计或专项审计或信息系统审计（不含财务报表类审计）咨

询服务项目业绩。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就 2 个标段进行申请，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2.8 其他要求：__/_____。

3.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30 日 00:00 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3.2 获取方式：

（1）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9、66223831。

3.3 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5.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一）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51-6900907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59，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电　话：0551-62662881

8.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70716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272 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68682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标段简称:2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272 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70724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78681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约 365 个日历日），合同服务期内已启动但尚未完成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应继续履行至全部内容完成止
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已完成的业绩，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报告关键页包含报告封面、首页、报告签字盖章页（若有）、报告日期页）的扫描件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2）正在履约的业绩，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3）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或项目部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5）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或项目部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1）金额：1 标段 1.9 万元人民币；2 标段 1.1 万元人民币。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3）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

		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注意事项：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中标人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每个标段不多于 1 家</u>

	候选人和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金额：每标段中标价的 2%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退还：待服务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5）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且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办理续期或替换，续期或替换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续保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7	补充约定	/
18	报价须知	（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	重要说明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

		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2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1.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 1 个标段或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被推选为 1 标段和 2 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通过第 2 标段评审的前提下，视第 2 标段的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仍纳入价格部分的评标基准价计算范畴），但不参加第 2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2.本项目 2 个标段按照“1 标段、2 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如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或中标人确定。** **3.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合同签订说明 1 标段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1 标段， 2 标段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2 标段”。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项目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3.59 亿元，资产总额过千亿元，现有职工超 1 万人，主要承担合肥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轨道交通资源开发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集团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集团下辖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建设公司、运营公司、资源开发公司、投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轨道交通研究院。

二、服务内容

（一）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其中 1 标段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如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审计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	计划开展时间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	根据《第 3205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信息系统审计》等制度要求，按照轨道集团要求，对 OA 合同管理系统及后勤一体化平台系统组织层面信息管理控制、一般控制、应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治理审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目标一致性审计、信息系统组织与制度审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审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审计等方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面，基于审计检查情况，对本次系统涉及模块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完善建议。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	根据轨道集团内控风控手册，开展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建设公司、运营公司、资源开发公司、投资发展公司、轨道交通研究院）内控风控评价工作，并形成成果性文件。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提供日常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业务。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主要针对临时发生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2 标段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如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审计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	计划开展时间
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自轨道集团 2021 年 8 月参股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审计组进场前一个月内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盈利状况、经营风险、对外投资、研发生产情况等方面，为轨道集团了解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提供参考。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
2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至审计组进场前一个月内财务收支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盈利状况、经营风险、对外投资等方面，为轨道集团了解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提供参考。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按照集团公司 2024 年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及下属 5 家子公司（包括建设公司、运营公司、资源开发公司、投资发展公司、轨道交通研究院）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注：合同期内集团所属子公司和内设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4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提供日常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业务。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主要针对临时发生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备注：上述审计咨询服务项目为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开展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审计咨询服务业务涉及公司情况

1.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

审计主要内容为 OA 合同管理系统及后勤服务一体化平台，其中合同管理系统立足于合同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招标计划、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基建到货管理、计量管理、合同支付管理、合同结算管理、合同保函管理、合同范本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撑。实现对合同投资的管控，合同管理标准化管理及合同业务审批支持。后勤服务一体化平台是轨道集团整体布局的食堂智能化管理，提高各个应用部门的工作效率；同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自定义智能化数据报表，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主要包括三个子系统：后勤管理系统、网上线上订餐服务及电子餐券系统。

序号	地址	名称	系统功能概述	架构	操作系统	数据库	服务器中间件
1	合肥	合同管理系统	立足合同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基建到货管理、计	C/S	Linux、Windows	Oracle	Weblogic

			量管理、合同支付管理、合同结算管理、合同保函管理等功能模块				
2	合肥	后勤管理系统	人员食堂消费，充值，门禁管理	B/S	Linux/Windows	MariaDB	Nacos, Nginx, Redis, tomcat
		网上线上订餐服务	线上订餐	B/S	Linux	MariaDB	tomcat
		电子餐券系统	电子餐券发放核销	B/S	Linux	MariaDB	---

根据《第 3205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信息系统审计》等制度要求，按照轨道集团要求，对 OA 合同管理系统及后勤一体化平台系统组织层面信息管理控制、一般控制、应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治理审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目标一致性审计、信息系统组织与制度审计等方面，基于审计检查情况，对相关系统模块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2.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审计咨询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轨道集团内控风控手册，开展对集团本部及下属 5 家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工作，编写内控风控评价报告。（1）风控方面，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评估集团层面和业务层面风险，识别风险的可能性和重要程度，并提出建议及应对措施，出具《风险评估报告》；（2）内控方面，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对内控系统有效性、内控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缺陷整改建议和管理提升建议；（3）对内控风控评价缺陷，建立问题清单；（4）针对轨道集团实际，配合招标人开展内控风控评价标准化流程编写工作。

3.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金 1742.16 万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专注于专业运维机器人、智能运维系统、基础软硬件平台、数字孪生系统的研发、制造，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领先的有价值的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资产 15420.89 万元。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财务核算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为招标人了解公司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审计内容包括不限于：

（1）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是否吻合；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漏洞风险；

（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4）公司营收数据、成本费用数据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5）公司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关注本期主要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两期之间是否存在异常；

（7）关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的付款申请审批单据，确认其费用发生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8）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

（9）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关注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10）将各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项目进行结构性分析，判断合理性，做出相应记录；

（11）关注研发费用的付款申请审批单据，确认其费用发生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12）关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项目；

（13）关注轨道集团出资款的具体使用方向；

（14）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审计的内容）。

4.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现有员工 112 人。公司主要负责车辆长周期维保及架大修、大机电系统维保以及整线运营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资产 7598.77 万元。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财务核算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为招标人了解公司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审计内容包括不限于：

（1）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是否吻合；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3）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4）公司营收数据、成本费用数据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5）公司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7）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审计的内容）。

5.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按照集团公司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及下属 5 家子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其中集团总部后台部门按年度开展工作，集团总部中台部门、5 家子公司按季度、年度开展工作，共出具 24 份报告。

6.其他要求

（1）根据各项目开展时间要求，投标人需第一时间响应招标人项目开展需求，及时安排相应人员进场。

（2）投标人应按照审计准则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取证资料，同时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3）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1 标段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3 次审计业务培训，每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培训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4）投标人委派审计人员与招标人内审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提供成果性报告文件（包括电子版），并按照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移交，成果性报告文件份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每标段 1 人，不可兼任）资格要求：

须具有 8 年及以上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年限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

会员证，执业资格年限以证书批准日期的年度为初始年，计算初始年至 2023 年经过的年份，不满一年按 1 年计。例如批准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证书取得年限按 2023-2016+1=8 年计算；

（2）现场负责人（每子项目 1 人，现场负责人间可兼任）资格要求：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年限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证，执业资格年限以证书批准日期的年度为初始年，计算初始年至 2023 年经过的年份，不满一年按 1 年计。例如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证书取得年限按 2023-2019+1=5 年计算。

（3）项目组现场其他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以外，投标人应保证每个项目的配合人员不少于 3 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结合各项目所处行业特点、企业特性、管理模式及财务特点，组建专业能力强且配置合理的团队专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须精通内控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

注：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具体人员配备，同时提供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作为评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列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做出承诺，中标后须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配备齐全，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场。如经核实不符合具体项目需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如拒不更换的，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投标人列出具体人员名单，除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以外人员名单不予认可。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1 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8 万元，2

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6.97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除报出总价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项目报价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概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若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元）	备注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	283300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	646700		
3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50000	50000	

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元）	备注
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210000		
2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113300		
3	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196400	___ *24= ___	共计 24 份报告。按份报价
4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50000**	**50000**	**固定报价，不允许修改**

2.**各标段其他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总价均为 50000 元，此部分报价投标人须报 50000 元，且固定价格，不受报价降幅优惠影响，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需求条款，否则投标无效。**中标后每次提供协审业务，根据招标人审计项目组提供考勤记录的实际工作日，按确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付费标准参考有关单位付费标准，以及目前市场价格确定，其中：

（1）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800 元/（人·天）；

（2）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 元/（人·天）；

（3）中级职称 650 元/（人·天）；

（4）初级职称及以下 550 元/（人·天）。

3.本项目总价报价与分项报价相结合，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只有总价而没有分

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所报总价必须与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相符，仅以所报总价作为评标、定标依据，分项报价作为结算依据，如发现（包括招标人标后复核时）投标人分项报价累计之和与最终投标报价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①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分项报价为准；

②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调整各分项报价，按最终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的比例，同比例调整所有分项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4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具体人员配备，同时提供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标段：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投标人业绩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内控风控评价咨询服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35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2）35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5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3）5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最多计取 3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信息系统审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3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2）30 万元≤单个合中审计费用同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最多计取 4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1、2 两项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 **（2）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上述 1、2 两项要求的，不累计**	0-24 分

		计分，仅计分一次。 **（3）投标人初审业绩不参与该项评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内控风控评价咨询服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35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1 分； （2）35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5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 （3）5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最多计取 2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信息系统审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3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 （3）3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最多计取 2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1、2 两项注：（1）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上述 1、2 两项要求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如合同中无法体现**	0-12 分

		人员姓名，可另附过程材料（如交付的成果稿）或业主（或招标人或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高，审计服务经验丰富，与项目实际需要完全相关的，综合能力强，担任主要负责人能统筹管理本标段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得 2（不含）-3（含）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较高，审计服务验较为丰富，与项目实际需要基本相关的，综合能力较强，担任部门负责人基本能够统筹管理本标段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得 1（不含）-2（含）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情况、审计服务经验等能力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不含）-1（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简历等，评委会综合评审。**	0-3 分
	现场负责人业绩	**1.内控风控评价项目现场负责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内控风控评价咨询服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35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2）35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5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3）50 万元≤单个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最多记取 3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0-24 分**

		2.信息系统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信息系统审计业绩，且满足： （1）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3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3）3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最多记取 4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1、2 两项注：**注：（1）**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上述 1、2 两项要求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可另附过程材料（如交付的成果稿）或业主（或招标人或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	
	履约反馈	上述经评审小组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业绩中，每提供一份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奖项、表彰（项目表扬信、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等也予以认可）**，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0-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材料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服务方案（总体审计思路及审计策略工作计划）	（1）总体审计思路及审计策略工作计划阐述。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1.按服务范围对各被审计公司作区分阐述； 2.充分考虑项目所处行业特点、企业特性、管理模式及财务特点； 3.相关审计策略制定全面、思路清晰、具备可操作性。 符合上述全部要求且阐述清晰、针对性强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或表述不清的降一个分档。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2）**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分
	服务方案（审计程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对项目开展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准备阶段、沟通衔接阶段、现场实施阶段、项目报告阶段、项目归档阶段）进行明确分解，分别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针对各阶段识别的风险制定对	

	序和审计方法）	应明确、可执行的审计程序，采取合理有效的审计方法。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有严格的审计过程管理，结合审计行业法规及行业准则将审计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落实到审计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的各个环节，把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专职注册会计师数量、注册会计师学历结构等； 优秀得：3＜F≤5， 良好得：1＜F≤3， 一般得：0＜F≤1，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质量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保证（含工作设备配备）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保密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若未达到响应文件约定的，愿意接受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费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得分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格	**0-4 分**

		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经磋商小组审议后认定未实质性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完整网页面，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价格分（10分）	1）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 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 标段：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投标人业绩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经济责任审计或管理审计或经济效益审计或内控审计或专项审计业绩，且满足： （1）1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25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2）25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满分 24 分，最多计取 6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 **（2）投标业绩为非财务报表类审计咨询服务业绩；** **（3）投标人初审业绩不参与该项评分。**	0-2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或管理审计或经济效益审计或内控审计或专项审计业绩，且满足： （1）1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25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2）25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的，每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最多计取 3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注：（1）1）同一业绩不重复累计得分；**	0-12 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可另附过程材料（如交付的成果稿）或业主（或招标人或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高，审计服务经验丰富，与项目实际需要完全相关的，综合能力强，担任主要负责人能统筹管理本标段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得 2（不含）-3（含）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较高，审计服务验较为丰富，与项目实际需要基本相关的，综合能力较强，担任部门负责人基本能够统筹管理本标段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得 1（不含）-2（含）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情况、审计服务经验等能力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不含）-1（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简历等，评委会综合评审。**	**0-3 分**
	现场负责人业绩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或管理审计或经济效益审计或内控审计或专项审计业绩，且满足： （1）1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2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2）2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3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3）30 万元≤单个合同中审计费用总金额，每个业绩得 4 分；	**0-24 分**

		本项满分 24 分，最多记取 6 个业绩的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审业绩要求，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可另附过程材料（如交付的成果稿）或业主（或招标人或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	
	履约反馈	上述经评审小组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业绩中，每提供一份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奖项、表彰（项目表扬信、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等也予以认可）**，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材料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	**0-3 分**

		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服务方案（总体审计思路及审计策略工作计划）	总体审计思路及审计策略工作计划阐述。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1.按服务范围对各被审计公司作区分阐述； 2.充分考虑项目所处行业特点、企业特性、管理模式及财务特点； 3.相关审计策略制定全面、思路清晰、具备可操作性。 符合上述全部要求且阐述清晰、针对性强为优秀，以上每缺少一项或表述不清的降一个分档。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分
	服务方案（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对项目开展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准备阶段、沟通衔接阶段、现场实施阶段、项目报告阶段、项目归档阶段）进行明确分解，分别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针对各阶段识别的风险制定对应明确、可执行的审计程序，采取合理有效的审计方法。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有严格的审计过程管理，结合审计行业法规及行业准则将审计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落实到审计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的各个环节，把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	

		优得 3（不含）-4（含）分，良得 2（不含）-3（含）分，一般得 1（不含）-2（含）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专职注册会计师数量、注册会计师学历结构等； 优秀得：3＜F≤5， 良好得：1＜F≤3， 一般得：0＜F≤1，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质量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保证（含工作设备配备）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项目要求保密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若未达到响应文件约定的，愿意接受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费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得分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经评审小组审议后认定未实质性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0-4 分**
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完整网页面，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价格分 （10分）	1）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 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

<table>
<tr><td></td><td>
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
<tr><td>余数
对应的 C 值</td><td>C 值</td></tr>
<tr><td>0</td><td>0.95</td></tr>
<tr><td>1</td><td>0.96</td></tr>
<tr><td>2</td><td>0.97</td></tr>
<tr><td>3</td><td>0.98</td></tr>
<tr><td>4</td><td>0.99</td></tr>
</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td></tr>
</table>

2.2.3 分值汇总

（1）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

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1标段

合

同

文

本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1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相关文件。

2.服务

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1 标段；

2.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业务，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完成人员进场，并及时出具审计咨询服务成果性文件（具体期限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第 3205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信息系统审计》等制度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对 OA 合同管理系统及后勤一体化平台系统组织层面信息管理控制、一般控制、应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治理审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目标一致性审计、信息系统组织与制度审计等方面，基于审计检查情况，对相关系统模块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甲方内控风控手册，开展对甲方本部及下属

子公司（包括建设公司、运营公司、资源开发公司、投资发展公司、轨道交通研究院）内控风控评价工作，编写内控风控评价报告。

①风控方面，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评估集团层面和业务层面风险，识别风险的可能性和重要程度，并提出建议及应对措施，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②内控方面，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对内控系统有效性、内控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缺陷整改建议和管理提升建议；

③对内控风控评价缺陷，建立问题清单；

④针对甲方实际，配合甲方开展内控风控评价标准化流程编写工作。

（3）临时性审计咨询服务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按单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分项结算，如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取消，则按分项报价表的对应价格进行扣除。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报价（元）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	个	1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	个	1			
3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项	1	50000	50000	临时性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据实结算
合计						

其他咨询服务类项目为甲方临时性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发生以实际需求为准，以 5 万元为限。如有发生，按照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800 元/（人．天）；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 元/（人・天）；

中级职称 6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550 元/（人·天）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并提交经甲方审核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合同内有未完成的审计咨询服务任务，对应费用予以扣除。乙方每完成一个审计咨询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对应金额的 80%，合同全部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需 60 天内报送合同价款结算审计，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2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5.服务期限和地点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合同服务期内已启动但尚未完成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应继续履行至全部内容完成止；

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调整工作的具体期限。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以甲方认定为准）。

6.4 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提交的成果提出质疑，乙方应在接到有关质疑后三日内予以答复。

6.5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6.6 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地。

6.7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9 甲方在合同结束后，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信用评价考核工作。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业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7.3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规章和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7.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7.5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近期工作完成情况、近期计划等内容。

7.6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业务。

7.7 具体项目开展前乙方须提交人员名单供甲方审核，服务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必须获得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漏。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除为合同目的应有或报载简介外，乙方不得泄漏本合同任何细节及专利技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能在技术刊物、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发表本合同所发明或采用的重大专利技术的细节，及本合同重要商务谈判和其他活动内容的细节。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7.10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如不慎或有意将资料遗失、泄漏的，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7.11 乙方应尽职尽责的开展工作，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7.12 在项目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会议需要全体项目组成员参与时，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保证项目组按甲方要求到位集中办公。

7.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日常管理，并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在约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8.违约责任

8.1 人员违约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拟派驻项目组成员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进场。审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具有相当资格和能力且更换后的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乙方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乙方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工作能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质量违约

8.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顺延。

8.2.2 本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迟延交纳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分包违约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8.4 其他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交出一切基础资料及现有成果给甲方，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外，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则向乙

方进一步索赔。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所涉业务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等维权成本等各项损失。乙方将甲方商业秘密用于商业用途或贩售的，乙方因此所获利益全部归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所涉业务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等维权成本等各项损失。

9.其它约定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员管理，确保规范施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中间文件及最终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密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须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若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损失。

10.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乙方在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

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2.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11.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信用评价考核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1 标段（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

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二）乙方违反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信用评价考核

信用评价考核

序号	项目	占比	扣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项目服务人员	20%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审计过程中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发现一起扣 5 分	100	
2	项目方案	20%	制定项目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10 分；不及时参加项目进点会的，扣 10 分	100	
3	项目过程资料	20%	审计取证单错误率较高，发现一起扣 5 分；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出具成果文件的，推迟 1 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审计底稿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总体情况的，扣 10 分	100	
4	项目质量	40%	审计流程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审计报告质量较差，不如实反映审计情况的，扣 10 分	100	

合同编号：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2标段

合

同

文

本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2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相关文件。

2.服务

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咨询服务2标段；

2.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业务，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天内完成人员进场，并及时出具审计咨询服务成果性文件（具体期限以甲方现场实际需求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财务核算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为甲方了解公司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审计内容包括不限于：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是否吻合；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漏洞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公司营收数据、成本费用数据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公司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关注本期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两期之间是否存在异常；

关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的付款申请审批单据，确认其费用发生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

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关注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将各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项目进行结构性分析，判断合理性，做出相应记录；

关注研发费用的付款申请审批单据，确认其费用发生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关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项目；

关注轨道集团出资款的具体使用方向。

（2）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财务核算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为甲方了解公司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审计内容包括不限于：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是否吻合；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公司营收数据、成本费用数据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公司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3）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按照集团公司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及下属 5 家子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其中甲方总部后台部门按年度开展工作，甲方总部中台部门、5 家子公司按季度、年度开展工作，按照甲方本部及子公司分开出具审计报告。全年需开展 4 次，前三季度各一次，四季度与年度合并开展，共需出具 24 份报告。

（4）临时性审计咨询服务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按单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分项结算，如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取消，则按分项报价表的对应价格进行扣除。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报价（元）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个	1			
2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个	1			
3	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份	24			
3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项	1	50000	50000	临时性审计

						咨询服务工作，据实结算
合计						

其他咨询服务类项目为甲方临时性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发生以实际需求为准，以 5 万元为限。如有发生，按照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800 元/（人．天）；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 元/（人·天）；中级职称 6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550 元/（人·天）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并提交经甲方审核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合同内有未完成审计咨询服务，对应费用予以扣除。乙方每完成一个审计咨询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对应金额的 80%，合同全部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需 60 天内报送合同价款结算审计，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2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5.服务期限和地点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合同服务期内已启动但尚未完成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应继续履行至全部内容完成止；

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调整工作的具体期限。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以甲方认定为准）。

6.4 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提交的成果提出质疑，乙方应在接到有关质疑后三日内予以答复。

6.5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6.6 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地。

6.7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9 甲方在合同结束后，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信用评价考核工作。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业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7.3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规章和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7.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7.5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近期工作完成情况、近期计划等内容。

7.6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业务。

7.7 具体项目开展前乙方须提交人员名单供甲方审核，服务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必须获得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漏。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除为合同目的应有或报载简介外，乙方不得泄漏本合同任何细节及专利技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能在技术刊物、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发表本合同所发明或采用的重大专利技术的细节，及本合同重要商务谈判和其他活动内容的细节。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7.10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如不慎或有意将资料遗失、泄漏的，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7.11 乙方应尽职尽责的开展工作，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7.12 在项目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会议需要全体项目组成员参与时，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保证项目组按甲方要求到位集中办公。

7.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日常管理，并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在约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8.违约责任

8.1 人员违约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拟派驻项目组成员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进场。审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具有相当资格和能力且更换后的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乙方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乙方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工作能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质量违约

8.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顺延。

8.2.2 本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迟延交纳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分包违约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8.4 其他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交出一切基础资料及现有成果给甲方，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外，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所涉业务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等维权成本等各项损失。乙方将甲方商业秘密用于商业用途或贩售的，乙方因此所获利益全部归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所涉业务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等维权成本等各项损失。

9.其它约定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员管理，确保规范施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中间文件及最终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密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须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若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损失。

10.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2025年4月30日,若乙方在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2.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11.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信用评价考核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2 标段（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

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

（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二）乙方违反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信用评价考核

信用评价考核

序号	项目	占比	扣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项目服务人员	20%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审计过程中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发现一起扣 5 分	100	
2	项目方案	20%	制定项目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10 分；不及时参加项目进点会的，扣 10 分	100	
3	项目过程资料	20%	审计取证单错误率较高，发现一起扣 5 分；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出具成果文件的，推迟 1 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审计底稿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总体情况的，扣 10 分	100	
4	项目质量	40%	审计流程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审计报告质量较差，不如实反映审计情况的，扣 10 分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___标段】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TFWN0015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标段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1 标段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增值税控制价	不含增值税报价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增值税报价	备注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	个	1	283300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控评价	个	1	646700					
3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项**	**1**	**50000**				**50000**	**投标阶段不得调整**
	合计			980000					

备注：1.本项目采用单个公司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报价方式，此表为标段内各项目报价清单表，最终报价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含投标人为实施委托项目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2 标段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增值税控制价	不含增值税报价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增值税报价	备注
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个	1	210000					
2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个	1	113300					
3	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份	24	196400	__*24=__		__*24=__	__*24=__	
4	**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项**	**1**	**50000**				**50000**	**投标阶段不得调整**

备注：1.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需提供 24 份报告，投标人投标阶段需报总价，并列明每份单价；

2.本项目采用单个公司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报价方式，此表为标段内各项目报价清单表，最终报价以报价表为准；

3.报价含投标人为实施委托项目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TFWN0015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标段
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投标函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汇总表

1 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派出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所有项目				
2	现场负责人				信息系统审计				
3	现场负责人				内控风控评价				

备注：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具体人员配备；

2.信息系统审计与内控风控评价项目现场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不为同一人；

3.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列出，中标后须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配备齐全，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场。

4.若投标人列出具体人员名单，除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以外人员名单不予认可。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派出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所有项目				
2	现场负责人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3	现场负责人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4	现场负责人				组织绩效考核评价、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备注：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具体人员配备；

2.信息系统审计与内控风控评价项目现场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不为同一人；

3.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列出，中标后须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配备齐全，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场。

4.若投标人列出具体人员名单，除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以外人员名单不予认可。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在机构中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要求”中人员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在机构中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要求”中人员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

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